

帝人集团内部举报规则

制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
轻微修改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1章 总则

第1条 (目的)

本规则针对集团企业伦理规程第 9 条所规定的违反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规则的行为或根据企业伦理纲领被认为是违反或不恰当的行为), 该些行为难以通过汇报机制举报、咨询的情况下, 为此制定妥当的对应机制、处理机制, 为了尽早发现并纠正帝人集团的违规行为, 以加强帝人集团的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为目的。

第2条 (帝人集团内部举报的基本想法)

本规则规定的帝人集团的内部通报制度, 由帝人株式会社 CSR 统管作为运营负责人。

第3条 (定义)

本规则中的用语的定义, 遵循本规则的上述规程即集团企业伦理规程的定义。

第2章 应对举报的体制

第4条 (热线窗口)

帝人株式会社(以下称为“帝人”)设立受理帝人集团各公司职员举报或咨询的窗口(以下统称为“热线窗口”)。

① 公司内部窗口(公司伦理意见箱)

② 公司外部窗口

- 性骚扰举报热线

- 合规举报热线

- ◇ 帝人委托外部的法律事务所受理窗口

- Teijin Integrity Hotline

- ◇ 以日本以外的帝人集团董事及职员为对象的外部受理窗口

❖ 帝人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面向中国地区帝人集团设置举报热线

- Teijin Integrity Hotline

- 外部窗口

- ◇ 委托顾问律师事务所(高朋律师事务所)受理窗口

第5条 (向热线窗口举报对象的事实等)

1. 帝人集团各公司董事及职员, 当判断发生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内部规则的行为, 或者根据企业伦理纲领被认为是违反或不恰当的行为(以下称为“违反行为”)时, 又或者怀疑可能会发生违反行为时, 可以向热线窗口举报。
2. 前项的违反行为, 还包括性骚扰、职权骚扰等各种骚扰行为。但是, 对于前条第 1 项的性骚扰举报热线窗口, 原则上限于关于各种骚扰行为的举报、咨询。

第6条 (举报等的方式)

1. 向热线窗口举报等以实名为原则, 但不妨碍匿名举报等。
2. 向热线窗口的举报方式, 如本规则的附页所示。
3. 通过电子邮件、信函进行举报或者咨询(以下统称“举报等”)时, 应注明举报人或者咨询者(以下统称“举报人等”)的所属、姓名(实名举报的情况)、联系方式以及举报等内容。另外, 根据本条第 1 项不妨碍匿名举报等。

第7条 （使用对象的范围）

1. 热线窗口的使用者为帝人集团各公司的董事、职员（包括合同工、兼职人员、临时工、派遣员工等）、离职人员。
2. 帝人集团各公司的有交易往来公司的员工，由于是利用另外规定的客户的举报窗口，因此不包括在本规则规定的热线窗口的使用对象中。但是，与帝人集团之间签订承包合同的客户，根据相关合同帝人集团公司区内的过程中继续承包业务正在进行时，根据该合同在帝人集团各公司区域内持续进行承包业务的情况下，该客户的董事及职员举报帝人集团董事及职员的违规行为时，适用本规则办理。

第8条 （事务局）

1. 帝人株式会社(以下称“帝人”)的 CSR 统管人员(以下称为“CSR 统管”)，为了应对热线窗口受理的举报，设立以帝人 CSR 信赖性保证部长为首，由 CSR 信赖性保证部企业伦理合规小组构成的举报应对事务局（以下称为“事务局”）。
2. 事务局为了方便使用对象利用热线窗口，努力将制度的意义、内容、使用方法等告知公司内部职员。

第3章 举报等的应对

第9条 （接收举报等）

1. 事务局及外部窗口，在收到举报等的情况下，应迅速向举报人等联系，告知已收到举报等。但是，在举报人等不希望告知的情况下、匿名举报等难以向举报人等告知的情况以及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的情况时，不受此限。
2. 收到举报等的外部窗口，应通知事务局举报等的内容。但是，应将举报人的姓名、所属、联系方式等能够确定举报人的信息删除后进行联系。除非得到举报人等明确同意。

第10条 （举报内容的讨论、受理）

1. 事务局认为有必要调查事实关系的情况下，通知 CSR 统管决定立案，同时，应当在收到举报后 20 天内，将决定进行调查的事实告知通知举报人等。但是，在举报人等不希望告知的情况下、匿名举报等难以向举报人等告知的情况以及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的情况时，不受此限。
2. 事务局根据前项讨论的结果，判断为内部举报不予立案时，应当告知向举报人等不予立案，并说明原因。

第11条 （向专职监事汇报）

1. 当收到有关帝人 CEO（以下简称“CEO”）的腐败或与 CEO 有关的组织性腐败的举报，以及其他被判断为重大举报等情况下，CSR 统管或事务局应立即向帝人的专职监事（以下称为“专职监事”）报告内容。
2. 第 4 条规定的外部窗口“合规举报热线”在收到符合前项的举报时，受帝人委托的外部律师事务所，按第 9 条第 2 项的规定向事务局报告的同时，还要向专职监事报告其内容。

第12条 （调查）

1. 对于根据第 10 条第 1 项被受理并认为有调查必要性的举报案件，事务局对举报内容的事实关系进行调查。
2. 调查原则上由事务局开展实施。但是，如果根据事务局的意见，CSR 统管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则进行调查的董事及职员(以下统称为“调查负责人”)中的任意一方，或者由事务局和调查负责人共同开展调查。
3. 事务局或者调查负责人为了查明事实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及访问相关资料、查看电子邮件等。在调查中，事务局或调查负责人必须站在中立、公正的立场上，为查明事实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查。
4. 关于举报等的对应，事务局根据需要向外部专家咨询。该外部专家对事务局提供指导和建议，必要时与事务局合作进行调查。
5. 关于举报等的对应，调查负责人在与事务局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可以咨询包括法律事务所在内的外部专家。该外部专家对事务局提供指导和建议，必要时与事务局合作进行调查。

第13条 （利益冲突关系的回避）

1. CSR 统管、事务局成员、调查负责人以及其他与举报案件相关的人员，不得干预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举报案件的处理和应对。
2. 事务局对外委托受理举报等、调查事实关系等与举报对应相关的业务时，不得聘用会对中立性、公正性产生疑义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外部专门机构。
3. 调查负责人需将调查等与举报对应相关的业务对外委托时，应与事务局进行协商，不得起用会对中立性、公正性产生疑义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外部专门机构。

第14条 （调查中的顾虑）

1. 事务局或者调查负责人必须充分考虑调查方法，避免让举报人等以及成为调查对象的董事及职员（以下称“调查协助者”）被指认。
2. 事务局或者调查负责人为了使举报人等难以被特定，努力不让相关人员认识到调查的线索就是举报。

第15条 （举报等的诚实性）

董事及职员不得在明知违反事实的情况下进行举报或以个人利益、诽谤、中伤等不正当目的进行举报。

第16条 （举报人等的秘密以及个人信息等的保护）

1. 事务局以事务局成员以外的人员作为调查负责人的情况下，有必要向该调查负责人公开举报人等的姓名时，必须得到该举报人等的同意。
2. CSR 统管、事务局、调查负责人、被举报人以及调查协助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向第三者公开与举报人等有关的信息以及调查中获得的信息。
3. 事务局及调查负责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将与举报人等有关的信息、调查中获得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4. 帝人集团各公司对于无正当理由违反前三项规定者，将依照就业规则作为惩戒对象。
5. 事务局将受理举报、调查事实关系等与举报对应相关的业务委托给外部机构时，必须让对方承诺保密。

第17条 （举报数据的处理）

1. 事务局及调查负责人在实施调查时，应适当记录并保管包括能够确定举报人等及被举报人的信息在内，以及举报等的经过、内容、证据等（以下称为“举报数据”），采取防止泄露的措施。

第18条 （协助调查义务等）

1. 举报人等的协助义务
事务局或者调查负责人需要举报人等提供信息的情况下，举报人等应尽可能予以协助。
2. 成为调查对象的董事及职员的协助义务
调查协助者必须协助调查。
3. 热线窗口使用者不得进行隐匿、毁损、篡改证据资料、歪曲事实、虚假回答以及其他妨碍调查的行为、不得进行妨碍向窗口举报等行为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19条 （进展情况的通知）

事务局在调查中，在考虑到被举报人和协助该调查的人等的信用、名誉以及个人隐私等的同时，适当地向举报人等告知调查的进展情况。但是，举报不希望被告知情况、因为是匿名举报而难以向举报人等通知的情况以及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20条 （调查结果、调查结束）

1. 调查负责人在调查结束后，迅速汇总调查结果，向事务局报告。
2. 事务局汇总调查结果，在讨论调查是否充分的基础上，然后判断调查是否结束。在讨论调查是否充分的基础上，判断调查是否结束。
3. 当事务局认为调查结束时，将调查结果报告给 CSR 统管。

4. 事务局向举报人等告知调查结果。但是，举报不希望被告知的情况、因为是匿名举报而难以向举报人等通知的情况以及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21条 （纠正措施）

1.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有违规行为的情况下，该组织的负责人必须迅速采取纠正措施以及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2. 事务局在纠正措施完成后，在考虑到被举报人和调查协助者等的信用、名誉以及个人隐私等的同时，应尽快向举报人等告知纠正结果。但是，举报不希望被告知的情况、因为是匿名举报而难以向举报人等通知的情况以及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的情况不在此限。
3. 纠正措施等结束后，事务局确认是否再次发生违规行为，纠正措施及防止再发对策是否充分发挥作用，与此同时，确认是否有必要改善举报对应机制，是否有必要采取新的纠正措施以及防止再次发生对策，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22条 （内部处分）

1. CSR 统管在调查结果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情况下，建议参与该行为的人员所在的帝人集团各公司对该人员进行惩戒。接受指导意见的帝人集团各公司应根据各公司的就业规则实施惩戒处分。
2. 但是，举报人等主动举报自己参与的不正当行为的情况时，以及，调查协助者主动向公司举报自己参与的不正当行为的情况时，CSR 统管可以在前项的处分意见中加入减免的要素。接受指导意见的帝人集团各公司，应考虑减免对该人员的处分。

第23条 （保护举报人等、禁止报复）

1. 无论任何人，都不得对举报人等以及调查协助者，因举报人等进行了咨询或举报，或者调查协助者因协助调查而对其进行解雇或其他任何不利待遇。
2. 无论任何人都不能寻找谁是举报人等或谁是调查协助者。
3. 以举报人等举报或咨询为由，或者以调查协助者协助调查为由，举报人等因此受到解雇或其他不利待遇的情况出现时，帝人集团各公司必须采取适当的救济、恢复措施。
4. 对于以举报人等咨询或举报为由，或者以调查协助者协助调查为由，对举报人等实施不利处理或实施骚扰的人员，帝人集团各公司根据就业规则将该人员作为惩戒处分的对象。
5. 为了避免以举报人等咨询或举报为由，或者以调查协助者协助调查为由，造成举报人等工作环境发生恶化，帝人集团各公司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
6. 事务局在举报处理结束后，也应确认是否有对举报人等因举报等受到不利处理或在职场受到骚扰等行为的发生，必须对举报人进行充分跟踪及保护。

第24条 （贯彻合规经营）

为了贯彻合规经营，CSR 统管要定期向集团管理会议和 TRM 委员会报告内部举报的运营情况。

第4章 杂则

第25条 （帝人集团各公司的内部举报制度）

无论本规则的规定，帝人集团各公司可以根据事业和当地的情况自行设立内部举报系统。

第26条 （举报案例的内部公开）

为了促进帝人集团的合规性，每半年度的期间内，关于在该期间内成为举报对象的案例，CSR 负责人员可以在未特定举报人等的形式下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开。

第27条 （确保持续的实效性）

事务局为了确保内部举报制度的实效性，应对举报对应情况进行验证和检查，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改善。

第28条 （主管）

本规则由 CSR 信赖性保证部长负责管理。

各窗口的举报方式

	内部窗口	外部窗口		
窗口名称	企业伦理意见箱	性骚扰举报热线	合规举报热线	TEIJIN INTEGRITY HOTLINE
语言	日语	日语	日语	日语、英语、荷兰语、德语、法语、俄罗斯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泰语、越南语、缅甸语、马来语、中文
举报人所在地	日本国内	日本国内	日本国内	日本国外
窗口负责人	CSR 信赖性保证部	Dial Service 公司	国广综合律师事务所	D-Quest 公司
举报方式	- 从“帝人集团门户网站”（内联网）的“帝人集团企业伦理主页”中的菜单进入投稿。 - 使用专用信封举报、咨询。	① 电话：0120-727-219 ② URL : https://www.dial-soudan.jp/rs/teijin/ ID: teijin PW: hotline2012 公司 ID: sh453b81	① 电话：03-5222-5280 ② E-Mail : teijinghl@kunihirolaw.com ③ 邮寄：〒100-0006 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町 1-9-4 蚕糸会馆 2F 国广综合法律事务所 五味祐子 律师 收	https://ml.helpline.jp/teijin/ ID: teijin PW: QOL

参考：【中国地区帝人集团举报窗口】

窗口名称	TEIJIN INTEGRITY HOTLINE	中国地区内部举报窗口
窗口负责人	D-Quest 公司	高朋律师事务所
举报方式	 https://ml.helpline.jp/teijin/ ID: teijin PW: QOL	 微信直接扫一扫 E-mail: wenweichen@gaopenglaw.com